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范恭書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fanks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020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公告。(1070020326\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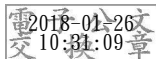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，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01月23日法檢字第10704500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考法務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/mp8003.html>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07/01/26



1070000323